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市总工会业务单位委托的各类服务项目；做好“12351”职工维权热线的受理和处理工作，重大舆情及时上报市总工会有关单位；为全市职工受理困难职工救助、就业指导、普惠（普惠卡）服务、劳动关系协调（信访接待、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和宣传）、工会组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女职工服务、农民工服务、劳动模范管理、职工互助保障等窗口服务。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总职工服务中心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积极开展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慰问工作。在市直属企业中，摸底排查因疫情影响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工作情况，及时发放困难职工生活救助资金，送温暖资金,夏送清凉资金及走访慰问农民工等活动资金。

（2）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纽带作用，坚持党建带工建的原则，做好工会法人登记工作。

（3）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职工服务中心赋能增效，打造功能完善、精准高效、特色突出的职工服务综合体。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内设部门5个，包括办公室（含党务、纪检、人事、财务工作）、培训部、窗口服务部、疗休养部、膳食管理部。

编制人数1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数5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5人；退休人员小计35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64.76万元，比上年减少92.49万元，下降3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4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64.76万元，比上年减少92.49万元，下降36.0%。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4.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4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1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61.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4.76万元，较上年减少92.49万元，下降36.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4.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92.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00万元。

1. **项目绩效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